团体会员入会协议

甲方：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乙方：

乙方申请加入中国民族卫生协会，甲方批准乙方入会。双方承诺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一、 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在本协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四）团体会员应是与民族卫生事业有关的机关、企业、事业、

团体等单位。

二、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协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三、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四、会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二）会员如果一年未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视为退会；

（三）理事如一年无故不参加本协会会议和活动，常务理事如半年无故不参加本协会活动或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视为自动退出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四）会员须保证所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会员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会员承担；

（五）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五、会员会费

（一）会费标准：每年 元；

（二）交纳方式：6月30日前缴纳当年会费；

（三）如申请退会，所交纳的会费不予退回。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乙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